



发文日:

2025-08-29

发文

专利号: 2014104682936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3976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68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3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药物组合物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被请求人: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20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68号
专利号	201410468293.6
发明创造名称	药物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片剂 30mg (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3976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于巧玲、谭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张浩、尹玉峰，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12月27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5年08月25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如果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判断技术特征是否等同时，基本相同的手段中所谓“手段”是指为实现某一功能及达到某种技术效果所采取的方式，对于专利权利要求和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如果二者采取的手段明显不同，则不能认为是等同特征。</p>